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受近期深圳市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其中郭振炜先生、梁文昭先生、周小雄先生、毕群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全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股东稳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李建全先生和徐小丹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深圳市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康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康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康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名方修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郭振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候选人简历信息详见后文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 Key Ke Liu 先生（中文名：刘科）、彭剑锋先生、谢家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候选人简历信息详见后文附件。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参照同行业、同地区其他公司的薪酬状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税前）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建全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大专学历。2000 年创建了“winner 稳健医疗”品牌，2009 年创建了“Purcotton 全棉时代”品牌，2018 年创建了“PureH2B 津梁生活”品牌。2000 年创办公司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建全先生曾担任武汉纺织大学客座教授、中山大学国际商学院职业发展导师；目前还担任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津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前海全棉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全棉里物科创有限公司董事长，稳健集团有限公司、荣瑞控股有限公司、荣瑞有限公司、稳健医疗（香港）有限公司、稳健医疗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医用敷料分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企业家商会副会长，武汉纺织大学校友会名誉会长，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质量促进会副会长。李建全先生于 2006 年被湖北省黄冈市人民政府授予“黄冈市荣誉市民”，2008 年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深圳市宝安区 2005-2007 年度科技创新奖区长奖”，2011 年获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授予的“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特别贡献奖”，2014 年获龙华新区管理委员会授予的 2013 年度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奖——“新区管委会主任奖”，2016 年获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授予的深圳市质量强市金质奖章，2019 年获深圳市龙华区首届“突出贡献人才”个人奖，2020 年荣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大陆安永企业家奖 2020 中国大奖，2020 年被深圳市政府授予“献礼特区 40 年，致敬品牌 40 人”荣誉称号和被评为深圳经济特区成立 40 周年创新创业人物和先进人物、被广东省人民政府评为“广东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建全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稳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416.96 万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股股东稳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李建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修元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

注册会计师。1988年7月至1998年4月，历任湖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会计、科长；1998年5月至1999年1月，任珠海宏桥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至今，任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方修元先生目前担任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全棉时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稳健医疗（黄冈）有限公司、崇阳稳健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嘉鱼稳健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荆门稳健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宜昌稳健纺织品织造有限公司、稳健医疗（天门）有限公司、稳健医疗（香港）有限公司、成都稳健利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深圳津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方修元先生目前是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深圳市龙华区工商联副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修元先生通过深圳市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4.20万股、通过中金公司丰众26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3万股。方修元先生为持有公司5.01%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方修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小丹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加入公司，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任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深圳全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商品中心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2月至今，任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中心总监。徐小丹女士目前还担任稳健医疗（河源）有限公司、稳健医疗（武汉）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徐小丹女士通过深圳市康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75万股、通过中金公司丰众26号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3万股。徐小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振炜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红杉资本中国基金，现任董事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郭振炜先生目前还担任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溜溜果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希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嘉隽饮品有限公司、四川环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寿全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LOHO Holding Inc.、Dynamics China Holding Company、上海锐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Genki Forest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及上海旗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振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8.09% 股份的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郭振炜先生担任董事总经理的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旗下的投资实体，除此之外，郭振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独立董事候选人

Key Ke Liu 先生，中文名“刘科”，1964 年出生，美国国籍，西北大学化学工程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博士学位，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国家工程院外籍院士。曾任美国通用电气全球研发中心(GE Global Research)首席科学家、加州理工学院电力环境与能源研究中心 (PEER) 董事、国际匹兹堡煤炭大会 (PCC) 会议组织董事、国际匹茨堡煤炭会议组织理事、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Exxon-Mobil 及 UTC 等著名跨国公司供职多年。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学院院长、清洁能源研究院院长及化学系讲席教授，并任中国与全球化智库 (CCG) 常务理事、副主任，清华-卡内基中心理事，博瑞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回国后任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副所长兼首席技术官（CTO）。当选2015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创新创业50人，2013年获国际匹兹堡煤炭转化创新年度奖，2006年获全美绿宝石特别科学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Key Ke Liu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Key Ke Liu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剑锋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位。1986年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陆续担任讲师、副教授和教授；此前，陆续担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以及担任北京华夏基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夏基石（北京）企业文化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彭剑锋先生长期深入企业，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先后被深圳华为公司、广东美的集团、山东六和集团、新奥集团等企业聘为高级管理顾问、专家组组长，他所领导的专家团队为数百家著名企业提供过咨询，《华为基本法》、《华侨城宪章》、《TCL以速度抗击规模》、《美的第三条道路》、《三星（中国）文化》、《山东六和集团微利经营与服务营销》、《白沙集团人力资源三大机制六大体系》、《东风日产共同行动纲领》、《联想文化研究》、《京东文化》等均出自其所领导的管理咨询团队之手。曾获第二届中国人力资源管理大奖“十佳人物”，被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委员会评为“十大值得尊敬的管理咨询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剑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剑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家伟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此前，陆续担任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副所长、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合伙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谢家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谢家伟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